

2018 年度報告



至信至誠 共進共贏

目录

董事长致辞.....	03
行长寄语.....	04
关于首都银行（中国）.....	05
关于母行.....	06
公司信息.....	07
营业网点.....	08
重要事件概览.....	09
主要财务信息.....	10
管理团队.....	11
管理层报告.....	16
公司治理.....	22
风险管理.....	25
已审财务报告.....	30





董事长

致辞

在 57 年的发展历程中，首都银行集团持之以恒的愿景和使命，是帮助我们的每一位客户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实现发展目标，并藉此成长为一家处于领先地位的金融集团。我们通过创造和定制化金融方案，来满足利益攸关者的需求，我们持续扩展业务范围，引领社区服务，以切身言行做表率，不辜负“信守如一，与你同行”的承诺。

简单，我们持续拥抱未来。

无论在中国、菲律宾，金融行业正在迈入一个新的时代，需要更加紧密地连接我们的贸易、产业、市场和人。我们密切关注并深刻体会到，习近平主席所推进的供给侧改革正在给中国经济带来积极、深刻的长远影响。首都银行集团一贯立足于加强我们在中国市场中的存在价值，致力于聚焦目标产业及区域的核心客户，无问西东。我们将信守最高标准的公司治理理念，在各个业务领域秉持负责、公正和透明的理念，通过良好的公司管理来实现资本的有效运营，以期为我们的股东实现最佳的资本回报率。同时，我们承诺回馈社会，为所在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自己的贡献。

我们期待并坚信，流淌着中国血脉的首都银行（中国），将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再次腾飞，展翅高飞！

郑康为

首都银行（中国）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迎接经济新常态，主动调整发展战略。2018年，新一届银行管理层提出“三个坚持、三点着力”：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业务转型发展，坚持合规稳健经营；着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推动业务结构调整，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我行开启了新的三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员工为基本、利润为导向，致力于将首都银行（中国）打造成为一家“服务好、效率高、声誉佳、精而美”的外资银行。

立足本地市场，耕耘实体经济。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行明确了“控风险、调结构、稳增长”的经营策略，将风险控制与合规经营放在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围绕“聚焦化、低成本、差异化”的经营方针，实施“公司、资金”双轮驱动的业务战略，加强成本管控，推动流程改革，在转型发展的同时，实现管理增效。

2018年，我行破茧重生，取得了诸多来之不易的成绩。我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3%；拨备前利润为人民币3,91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5%；净利润人民币1,747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82%。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放大对实体企业和基础设施的贷款投放，存贷款规模实现“双增长”。持续改善资产质量，不良贷款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达到216.91%。

“昂首阔步促变革，砥砺前行求卓越”。

2019年，我行将顺势而上，以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为导引，以“诚信、服务、效率、专业、创新”核心价值观为行动准绳，全面部署落实“四个挂帅”即风险挂帅、业务挂帅、盈余挂帅和绩效挂帅，推动业务稳步向前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公众的满意度和信赖度。

林大镒

首都银行（中国）行长

2019年4月

关于首都银行（中国）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银行（中国）”）是经银保监会批准、由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银行”）在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2010年4月22日正式对外营业。作为江苏省第一家外资法人银行，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2010年转制开业以来，紧紧围绕起初设定的“以长三角为中心、进一步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开拓分支机构。截至2018年末，首都银行（中国）设有上海、南京、常州、泉州、厦门五家分行，以及上海浦东支行、常州新北支行、常州武进支行三家支行，职工人数238人。

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卓越服务宗旨，首都银行（中国）将“诚信、服务、效率、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融入对客户服务的理念之中，引进集团母行先进的国际化管理理念和经验，并结合中国本土文化及行业运作，努力为客户提供国际化、多元化和高水准的银行服务。与此同时，首都银行（中国）持续申请和拓展新的业务资质和牌照，陆续取得了理财产品发行销售、网络银行、金融衍生产品、跨境人民币清算、境内外币支付及清算等资质或牌照，致力于成为一家“服务好、效率高、声誉佳、精而美”的特色银行。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下列全部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 √ 吸收公众存款
- √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
- √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 代理保险
- √ 从事同业拆借
- √ 提供保管箱服务
- √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于母行

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银行集团”）是一家以多元化经营为主的金融集团公司，由泉州籍爱国华侨郑少坚先生于 1962 年所创立，总部设在菲律宾马尼拉市。

1981 年，首都银行集团成为第一家被菲律宾中央银行授予综合业务牌照的银行，业务包括存贷款、贸易融资、结算、信用卡、保险、信托、投行等在内的全面的对公和对私业务。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运营，首都银行集团已成为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多家储蓄银行、投资银行、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信用卡公司、汇兑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在内的大型银行集团，并且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MBT”。

目前，首都银行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已拥有近千家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全球雇员总数达到 18000 人。首都银行集团已成为菲律宾最主要的商业银行集团之一，并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国际影响力，多年荣获《亚洲银行家》菲律宾最强商业银行等称号。首都银行集团外部评级良好，穆迪最近一次给予的长期优先级债务评级为 Baa2，展望评级为 STABLE。

我们的使命

我们长期以来不忘初心，谨守使命，致力于成为一家能够帮助我们的客户实现发展目标、发掘自身潜力的首屈一指的金融财团。因应受益人的需求，我们通过创造和定制专属的金融方案来持续地扩大我们的业务范围以达成我们服务社会的使命，我们秉承“信守如一，与你同行”的承诺来指导我们的为人和处事。

我们的承诺

- ✦ 成为值得信赖的伙伴，我们本着诚信、诚实、正直的原则为客户服务。
- ✦ 成为最佳雇主，我们注重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通过各类培训帮助员工提高专业能力，同时为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做好人员储备。
- ✦ 成为尽责的银行，我们扼守最高标准的公司治理理念，并在各个业务领域秉持负责、公正和透明的理念。我们通过良好的公司管理来实现资本的有效运营，以期为我们的股东实现最佳的资本回报率。
- ✦ 回馈社会，造福社会，回馈社区是我们的一贯宗旨，我们致力于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康为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 号联强国际大厦 35 楼、1 楼 101 室

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客服&投诉电话: 4008649000



营业网点

总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号联强国际大厦35楼
电话: (025) 6855 1888
传真: (025) 6858 4140
邮编: 21001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89号碧瑶花园32幢
电话: (025) 89667870
传真: (025) 89667862
邮编: 210019

上海分行

上海长宁区延安西路1152号
首信银都大厦1楼首都银行
电话: (021) 61910799
传真: (021) 61910711
邮编: 200050

浦东支行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5号全
华信息大厦103室
电话: (021) 68860008
传真: (021) 68860007
邮编: 200122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京
城豪苑88-103号
电话: (0519) 88061615
传真: (0519) 88061617 (1
楼), (0519)88061616 (2楼)
邮编: 213003

新北支行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福地聚龙苑8号
电话: (0519) 88061562
传真: (0519) 88061598
邮编: 213022

武进支行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万达广场13
幢101、102号
电话: (0519) 89883299
传真: 89882621、89882631
邮编: 213100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666号南
益广场13楼1302-1303
电话: (0595) 29889378
传真: (0595) 29889377
邮编: 362000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100号怡
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
11层06-07单元
电话: (0592) 2110265
传真: (0592) 2113275
邮编: 361001

2018 重要事件概览

年度最受欢迎国际业务外资银行

江苏省银行业协会

厦门分行开业

福建省第二家分行

综合优秀奖

江苏银保监局年度监管统计工作考核

二等奖

厦门市金融统计工作考评外资金金融机构组

A 类分级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银行家问卷调查》综合评比

三等奖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结售汇统计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主要财务信息

	2018	2017	(Decrease)
经营成果	人民币千元 RMB '000		%
营业收入合计	159,512	119,466	33.52
营业费用	119,603	107,344	11.42
资产减值损失	21,260	8,262	157.32
税前利润	19,662	4,569	330.33
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RMB '000		%
资产总计	7,604,168	7,192,163	5.73
财务指标	%	%	%
净资产利润率	0.91	0.29	0.62
资产利润率	0.2	0.06	0.14
成本收入比	74.98	89.85	-14.96
贷存比	59.21	52.68	6.53
流动性比率	52.07	61.83	-9.76
杠杆率	18.36	19.09	-0.73
不良贷款率	0.88	1.31	-0.43
拨备覆盖率	216.91	158.79	58.12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2	28.82	-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2	28.82	-4.8
资本充足率	24.22	29.16	-4.94

管理团队



郑康为

董事长



林大镒

行长 (总裁)



黄振东

执行副总裁

管理团队



刘星朗

首席财务官
会计财务部总监

陈文价

信贷监控部总监

石榴

人力资源总监

赵一峰

合规总监



全林

资金部总监

杨猛

市场部总监

韦虎成

行政管理部总监
安全保卫部总监

Jon Sherbert dela Cruz

信息科技部总监

管理团队



高敏

分行发展总监

褚晓路

副总裁
营业部总监

Mia Centena

首席风险控制官
风险管理部总监

Renan Marcelo

内审总监

管理团队



汤俊俊

常州分行行长



张磊

南京分行行长



洪振国

上海分行行长



罗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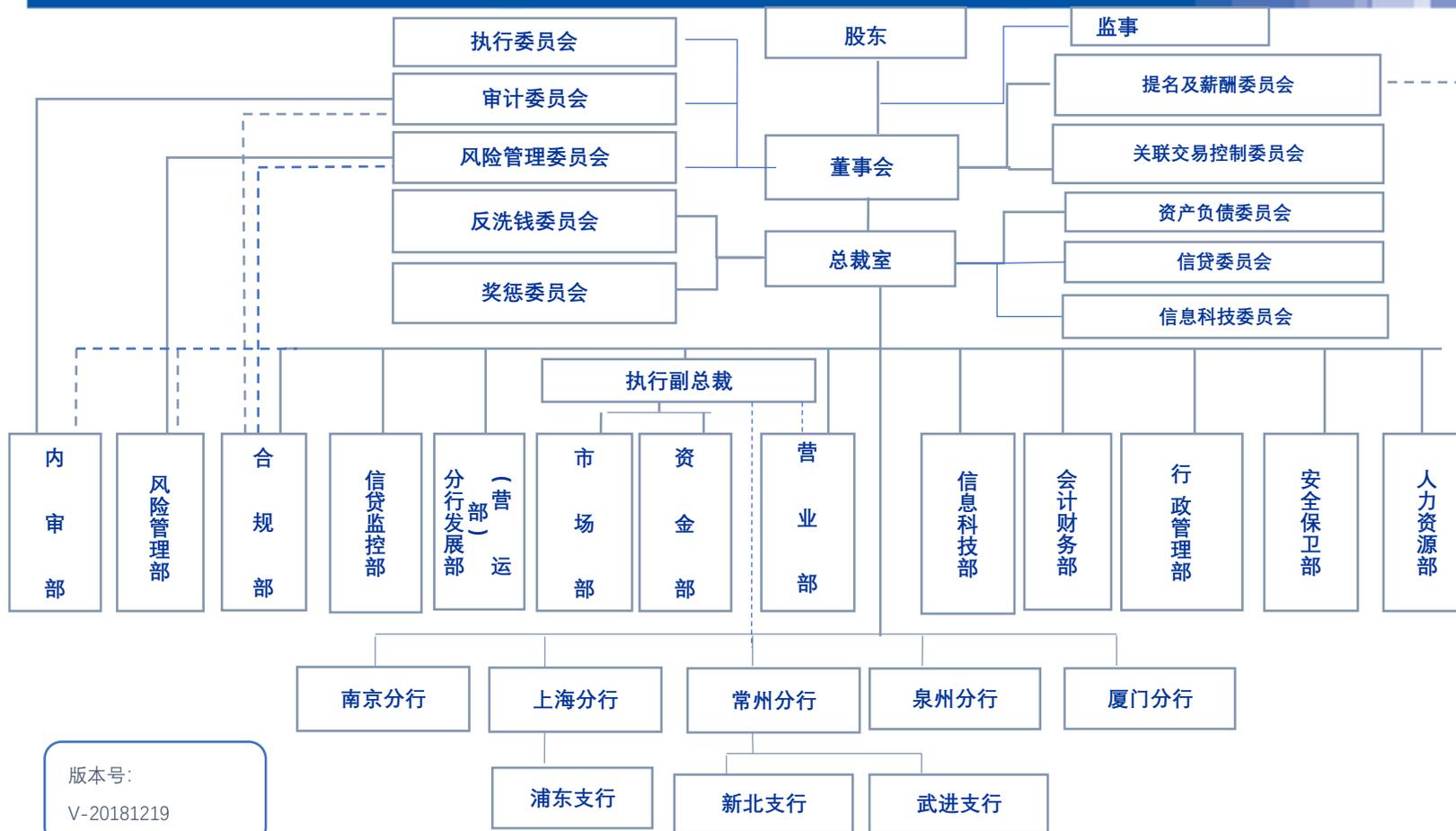
厦门分行行长



黄宏达

泉州分行行长

组织架构图



版本号：
V-20181219

管理层报告

公司业务

聚焦资源，优化服务

2018年，首都银行（中国）致力于打造成为一家“服务好、效率高、声誉佳、精而美”的外资银行。针对国内经济环境和行业特点，在业务策略及结构进行调整，始终将风险控制与合规经营放在经营发展的首要位置，深度围绕“聚焦化、低成本、差异化”的经营方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

公司存款业务方面，我们依托母行业务资源扩大负债来源，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对存款结构进行调整，采取拓展结构性存款、吸收协定存款、存款产品推动等多种方式吸收客户存款，加强资产业务拉动和结算资金归集。

公司贷款业务方面，一方面我们不断加强与母行及海外分行业务联动，积极在市场上挖掘新的符合信贷标准的优质自营客户，推进贷款客户结构调整，在国内建立核心客户群，主要分布于电力、水务、交通行业，公共设施建设行业，食品制造、电子半导体生产、医疗行业等；另一方面，首都银行（中国）通过银团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跨境贷款、公司债券投资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我们一向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送专题报告。与此同时，我行也专注于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输出，并制定相应的宣传普及计划，旨在将保护意识准确有效的传达给我们的每一个客户。



图片说明：南京分行 3.15 消费者权益知识普及活动

管理层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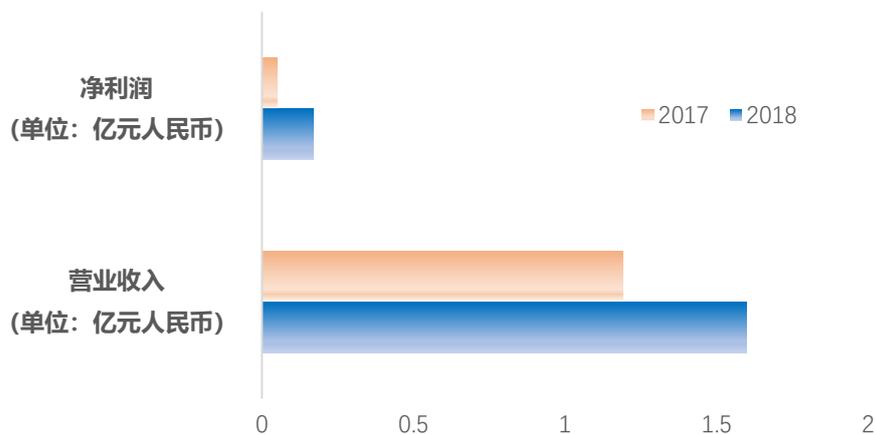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动跨境业务

2018年，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正式开业，作为我行在福建的第二家分行，结合外资银行优势和厦门当地的经济特点，在厦门分行设立了“一带一路产品研究中心”和“对台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中心”，通过与台北分行跨境业务合作，成功协助当地企业有需求的客户实现了一带一路业务的推进。



图片说明：厦门分行开业全体员工合影

2018年，我行存贷款规模实现双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拨备前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增长195%和282%。资产质量也稳步提升，不良贷款率从2017年的1.31%下降到2018年的0.88%



管理层报告

资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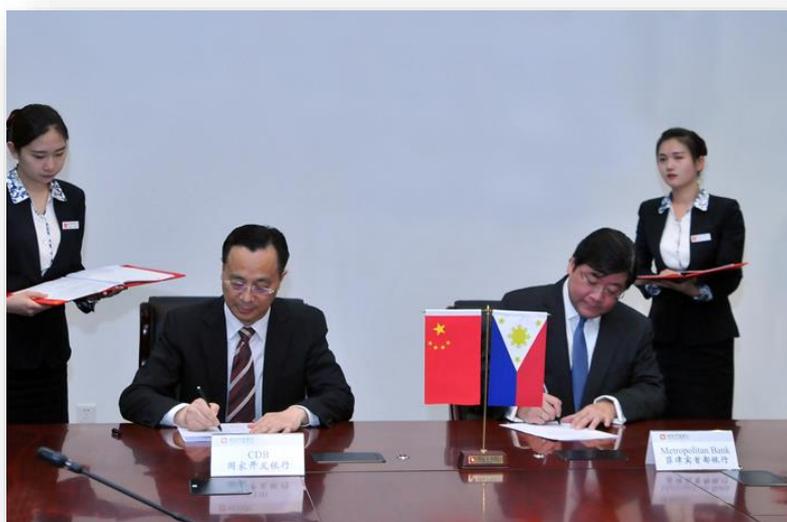
首都银行（中国）的资金业务在统筹管理全行流动性的同时，依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和资产配置来提升资金收益水平。资金业务种类主要为本外币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信托投资业务以及外汇和衍生品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我行同业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1.5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1.51%；投资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8.2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0.83%；同业融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4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5.76%。资金业务收入是首都银行（中国）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2018 年首都银行（中国）实现同业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3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 39.15%。

我行同业资产以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对象主要为股东背景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银行同业合作对象主要为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以及外资银行。同业负债方面，首都银行（中国）依托母行离岸资金获取境外较低成本资金，同时持续扩大境内合作同业机构范围以拓宽主动负债资金来源，同业融入资金规模近年来明显增加。

投资业务方面，2018 年首都银行（中国）债券资产配置以利率债和同业存单为主，并在利率下行的预期下适当拉长了投资组合周期。投资组合中的企业债券发行主体的外部评级都在 AA+ 及以上，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另外，首都银行（中国）适度将一定限额内的投资额度主动配置到底层资产为地方性国企的非标准化债权方面，方式是通过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发放信托贷款，2018 年末信托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我行的外汇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代客外汇即远期，以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掉期交易业务。截至 2018 年末，首都银行（中国）外汇远期未到期交易量为 0.08 亿美元。



图片说明：首都银行集团被中国政府纳入“一带一路”战略在菲律宾的主要承办银行

管理层报告



企业文化

2018年，首都银行（中国）开启了组织变革的新征程。为构建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企业文化，首都银行（中国）重塑核心价值观的行动纲领并定义15项关键行为，作为员工行为规范的指引。同时，银行改版了员工内刊《卓越首行》，通过员工访谈和软文宣传核心价值观，并通过邮件和内刊定期发布行长寄语，引导员工拥抱变革。

首都银行（中国）在总行及各分行举行了8场关于人力资源3年战略规划以及变革的员工沟通会。通过面对面沟通，让全员了解未来三年的人力资源举措，包括建立公平透明的文化，重塑价值观，绩效体系改革，绩效付薪，培训体系搭建，部门及岗位职责回检，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上线，员工之声，奖惩委员会建立，人力资源政策回检，以及雇主品牌建设等。



图片说明：员工沟通会总行南京会场

管理层报告

员工关爱

我行致力于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员工活动，促进形成健康的企业氛围，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企业文化建设是实现企业目标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优秀的企业文化也是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的重要途径。在2018年，我行组织了多场员工活动，覆盖总行及分行员工。其中，眼科健康讲座，瑜伽活动及女士健身讲座受到了同事们的欢迎。除此之外，我们也通过多种渠道争取了多项员工优惠活动，体现了银行对员工的关爱。



图片说明：staff club 女子健身知识讲座



图片说明：staff club 眼科健康知识讲座及健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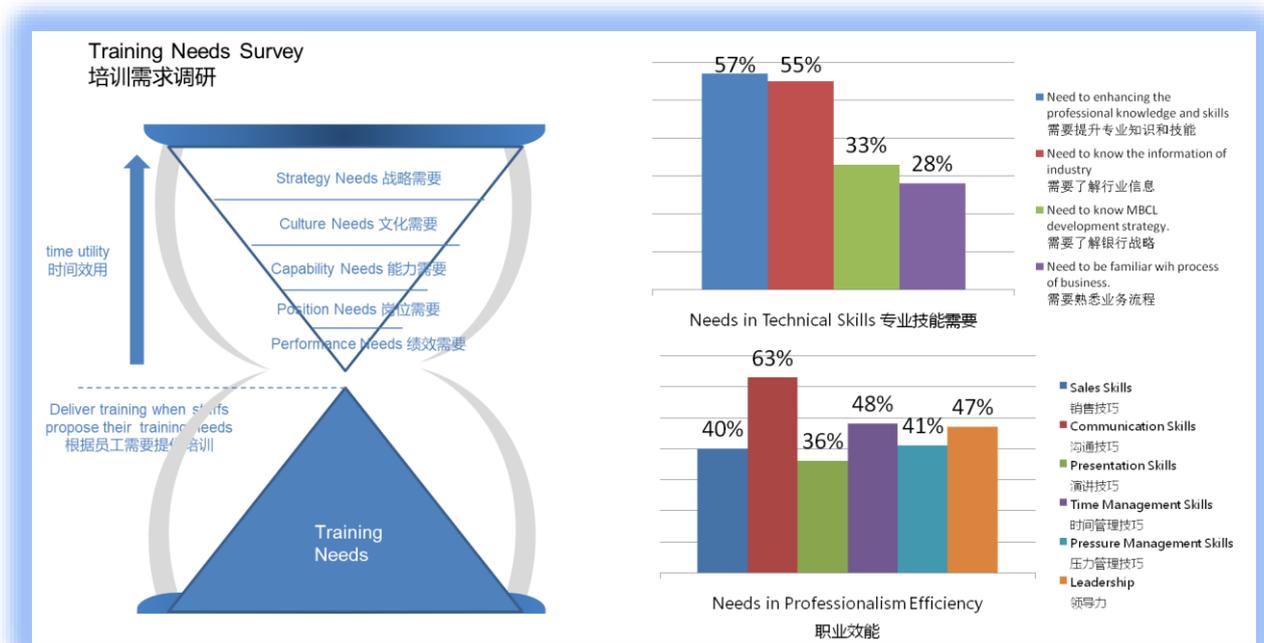


图片说明：staff club 瑜伽课

管理层报告

关注员工职业发展

人才始终是首都银行(中国)的首要资源。在员工职业发展方面,2018年,我行人力资源部充分盘活晋升、转岗等手段,打通员工职业发展的上升通道,拓展新的职业发展空间。在员工学习发展方面,银行开展了员工培训需求调研和管理层培训需求面对面访谈,针对银行培训现状、员工培训需求以及未来培训发展方向作了探索,也为制定可以满足员工需求的年度培训计划及开发的相关课程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参考依据。



管理层报告

信息科技

2018年我行信息科技工作始终把保证各项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放在首位，以强化基础管理，提高软硬件设施运行效能，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工作为重点，全面落实信息科技基础工作规范。在信息科技治理、基础设施和系统建设、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持续的进步。

信息科技治理

为了更有效地提升我行信息科技建设与管理水平，我行于2018年实施了信息科技组织架构调整，将信息科技部与网银部、项目部进行合并。在信息科技服务方面，我行建立了基于IT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的信息科技服务架构，采用更加科学、效率的管理形式。信息科技部门在2018年已建设成为一支专业的团队，在科技建设上颇有建树，在生产方面持续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信息科技重大活动与项目

为更好地配合我行业务发展战略，我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中明确了主要目标是帮助面向业务和客户的团队更有效地处理业务。同时，银行也更专注于以简单高效的方式管理、支持和加强应用系统的建设。

- 在业务系统方面，配合票交所及我行票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完成电票系统项目；为配合银保监会现场检查数据报送及我行数据治理要求，完成 EAST 监管数据报送项目；配合 SWIFT 全球统一报文升级要求，完成 SWIFT 系统与 EXIMBILLS 国际业务系统的升级项目。
- 在风险管理方面，为配合监管要求，实施国密算法改造，完成了 PISAS 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国密改造项目。
- 在数据治理方面，我行完成了数据管理组织架构、数据管理制度、数据标准建设、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性能管理等相关工作。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18年，信息科技风险主要评估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总行对分行IT支持度、重要信息系统故障防范、业务连续性管理、应急处置预案、重要基础设施维护、IT岗位人员配置及培训、外包质量和监督管理及安全问题整改情况等。主要检测18项关键指标，开展4次风险自评估和1次年度风险评估。



公司治理

董事会

2018年银行董事会共9位董事，含2位独立董事，其中1位独立董事于2019年1月获银保监会批复，董事会
有权决定除股东决定事宜以外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在决策、授权、表决等方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程序。全体董事均认真负责地参加董事会，
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职，注重维护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形成了有效的决
策和监督机制。2018年度，本行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和五次临时会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本届任期
郑康为	男	1966	董事会主席	2016.2.21-2019.2.20
林桂仙	女	1957	董事会副主席	2018.3.20-2019.4.22
林大镒	男	1954	执行董事、总裁	2018.3.20-2019.4.22
黄振东	男	1967	执行董事	2018.3.20-2019.4.22
李建鸿	男	1960	独立董事	2018.3.20-2019.4.22
卢景强	男	1957	独立董事	2019.1.16 起
张惠彬	男	1936	非执行董事	2018.3.20-2019.4.22
Edmund Go	男	1950	非执行董事	2018.3.20-2019.4.22
柯建仁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8.3.20-2019.4.22

监事

我行设监事，以设置独立、公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的监督机制，以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我行、股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其他利益。

本年度监事列席参与商讨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审阅了会议的材料和会议记录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材料和会
议记录，积极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公司治理

董事会层级的专业委员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相应决策能保持依法合规、并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我行在董事会决策层设置了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所批准的战略、风险及营运政策的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了经董事会授权的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角色和责任。在2018年,执行委员会共召开了十二次常规会议和两次临时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常规会议和两次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常规会议和两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常规会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常规会议。

管理层的专门委员会

为保证管理层的执行决策符合董事会的决议、确保日常经营能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指标的要求、确保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经营发展及风险控制的要求,我行在管理决策层设置了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和反洗钱委员会。在2018年,各管理层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了相应的责任。

内部审计

内审部由董事会所建立,作为审计委员会监管职能的一部分,其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定义,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提供适当的资源和人员,帮助内审部实现其目标。为确保内审部的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向审计主管汇报工作,审计主管在职能上通过审计委员会报告给董事会,行政上报告给总裁办公室。

内部审计活动的使命是确保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服务,其目的是为银行提供增值服务及改进银行的运营。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来评价和改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的有效性,从而协助银行完成既定目标。

现有的风险导向审计方法采用领先的审计方法,遵循《国际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内审部的监督者对其进行了客观、专业评价,以确保通过有效的方式实现提供保证和咨询服务的核心目标。

2018年基于风险导向的审计计划已完成;我们适应不断变化的审计方法,确保审计目标的相关性,并以简洁明确的方式及时传达充分有效的审计意见。审计计划的完成补充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能,支持了管理计划,并鼓励制度和流程的改进。

内审部主管是基于对关键业务领域、控制活动、监管要求和新兴风险的全面审计覆盖,对银行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评估。审计项目组为确保对控制环境进行全面、完整评估,共同努力做出审计评价。

内审部将继续保持最高水平的诚信和坚定不移的奋斗,完成对内审部监督者的承诺,确保财务和运营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维护资产安全性、银行遵守内部政策和法律、法规等。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	最高学历	相关经验年限
林大镒	行长（总裁）	男	1954	2017.06.08	辅仁大学企业管理商学士	40
黄振东	执行副总裁	男	1967	2015.05.11	淡江大学国际企业学硕士	25
Renan Marcelo	内审总监	男	1978	2017.08.01	菲律宾太历国立大学会计学理科学士	19
Mia Centena	风险管理部总监/首席风险控制官	女	1968	2010.03.01	菲律宾雅典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	29
石榴	人力资源总监	女	1983	2018.08.06	上海财经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	13
全林	资金部总监	男	1979	2016.01.13	英国杜伦大学投资学金融与投资理学硕士	13
杨猛	市场部总监	男	1980	2018.10.08	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士	17
赵一峰	合规负责人	男	1982	2012.08.28	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5
高敏	分行发展总监	女	1971	2010.11.01	南通大学工业外贸学士	25
褚晓路	副总裁/营业部总经理	男	1964	2014.06.27	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4
陈文价	信贷监控部总监	男	1961	2018.06.01	台湾大学经济学学士	30
刘星朗	会计财务部总监/首席财务官	男	1973	2012.07.13	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荣誉文学士学位	22
Sherbert dela Cruz	信息科技部总监	男	1979	2018.08.30	菲律宾雅典耀大学理学学士	18
韦虎成	行政管理部总监/安全保卫部总监	男	1972	2011.06.20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学学士	18
张磊	南京分行行长	男	1975	2015.10.15	新西兰奥克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16
洪振国	上海分行行长	男	1974	2016.05.18	台湾中央大学管理学硕士	21
汤俊俊	常州分行行长	男	1973	2015.07.20	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	23
黄宏达	泉州分行行长	男	1964	2017.06.13	国立中正大学财金所硕士	28
罗灏	厦门分行行长	男	1977	2018.01.12	仰恩大学经济学学士	18

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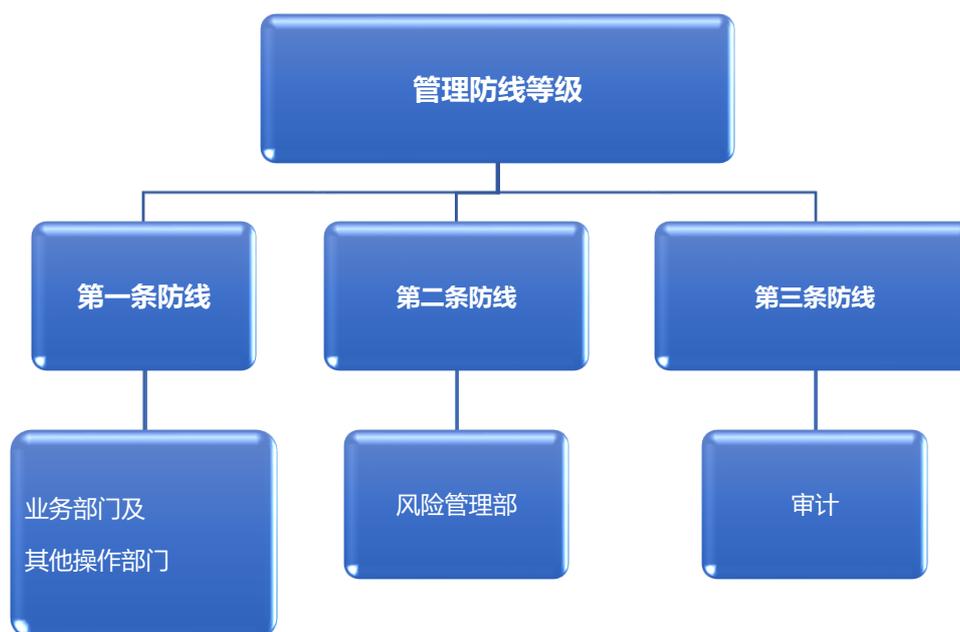
风险治理

我行的管理层依据安全稳健的原则，对各项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业务操作风险、国别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价，以达到风险和收益相统一，确立银行的经营基础。

我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委员每年由董事会任命，委员会主席为董事会主席郑康为，另四位委员为董事会副主席林桂仙和非执行董事张惠彬博士，非执行董事 Edmund Go、独立董事卢景强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共计召开了四次例会、两次临时会议，对风险控制和管理战略进行研究，审批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的相关制度以及相关操作的限额，对我行的风险状况进行了常规和全面的审阅。

风险治理架构图



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我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信贷及资金业务(包括债券投资)之中。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我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我行密切监控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及相关信用风险，密切关注行业集中度，努力拓展各行业的客户使贷款投向多样化以控制风险。

根据我行的授信管理及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我行对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贸易融资和承兑汇票、银行同业交易、固定收益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内和表外业务。近年来，首都银行（中国）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银监会风险政策指引，并借鉴菲律宾首都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经验，建立了对各类业务的风险敞口限额、授信审批权限、抵质押物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同时，首都银行（中国）根据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目标不断调整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我行的授信管理及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我行对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贸易融资和承兑汇票、银行同业交易、固定收益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内和表外业务。近年来，首都银行（中国）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银监会风险政策指引，并借鉴菲律宾首都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经验，建立了对各类业务的风险敞口限额、授信审批权限、抵质押物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同时，首都银行（中国）根据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目标不断调整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我行制定了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程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首都银行（中国）贷前尽职调查遵循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原则，客户经理履行尽职调查的责任，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信贷分析，形成书面的信贷申请。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授信额度和风险缓释条件，首都银行（中国）实行分行行长、总裁、信贷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分级审批制度。我行建立了贷后定期检查机制，通过定期对授信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借款方还款能力和意愿，确保早期识别“预警信号”，使银行可以在发现情况后及早采取行动。

从信用风险缓释方式来看，首都银行（中国）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为房产及存单。由于押品管理以及处置难度较大，首都银行（中国）逐步降低抵、质押类贷款占比；同时结合大中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信贷营销策略提升具有较强担保实力的法人担保类贷款的占比。总体看，首都银行（中国）目前的风险缓释措施对其信贷资产起到较好的保障作用。

我行通过《资产质量管理办法》明确了有关问题贷款账户识别、监控和管理的全流程，实现对贷款账户进行定期密切监控和跟进处理。总行在信贷监控部设立资产清收及保全组，统筹管理全行不良及风险资产的清收管理工作，不良资产较集中的泉州分行有专业的清收团队负责风险的清收工作，确保对于问题贷款

风险管理

的及时处置和实时管理。首都银行（中国）根据行业发展和经济态势，积极调整授信政策及准入要求、完善授信审批制度，加强信贷流程管理等，以确保同银行发展策略和业务环境的连续性和适用性，使得新增贷款质量保持良好水平。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我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我行对市场风险分别在战略、交易和投资组合层面进行掌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过制定决策从战略层面规划风险管理方针，而各部门则从交易和投资组合层面推进风险管理措施。

我行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银行的市场风险实施检测。我行已建立并将继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规范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风险管理部门统管我行的市场风险，主要负责：

- 识别、分析并衡量所有银行交易带来的风险；
- 协助风险承担人员（如：资金部）制定风险降低策略；
- 分析风险敞口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限额；
- 制定监督与报告超限的标准；
- 提供新产品及其操作流程风险评估；
- 与风险承担人员等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

在险价值限额是交易活动市场风险的主要控制工具，是我行能够承受的风险敞口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带来潜在损失之最高限额的测算。交易活动的风险限额必须每年更新，在险价值限额必须得到业务部门主管的批准。在险价值限额必须根据当年预算利润的比率设定，与交易活动的风险、预期收益与我行整体收益挂钩，经资产负债委员会批准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后，由董事会最终批准。

汇率风险

我行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并有少量的澳元、英镑、日元、欧元、新加坡元、港币和菲律宾比索的交易，发放贷款和垫款以人民币为主。我行就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产生的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源于计息金融资产和计息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浮动利率工具使我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我行的贷款利率和大额存款利率主要基于市场。同业间的拆借利率由市场决定。我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适时评估和监控，根据评估调整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我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我行需保持流动性比率不低于25%。同时，我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做出控制。

我行建立了一系列监控比率和现金流预测作为管理层行动触发值或者管理流动性风险的限额，监控流程在全行范围内由不同的业务部门实施。

我行有资金流动性应急方案，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设定了3级潜在的流动性缺乏情景，并据此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假设程度的不同，测试的情景分为轻度、中度和严重压力测试，每一个压力情景假设在内部或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存款客户提现程度不断增强，从而测算融资问题以及对资金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产生的影响。在每一个情景下，我行都规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

合规风险管理

我行董事会批准并颁布了银行《合规手册》，明确合规管理是我行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并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的日常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

我行将合规文化理念融入企业核心价值观，建立了针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对、考核的全流程管理机制，配备了专门的合规管理队伍，不断完善银行的合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努力提升合规管理效能，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可持续发展。

2018年，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及内外部监管要求，我行持续加强包括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反洗钱、法律事务等在内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通过开展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内控考核评估等方式，强化各级单位和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银行活动的合规性。本年度内，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接受了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管局等监管机构开展的现场检查，均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对于监管机构提出的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问题，我行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并提升我行的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

我行的组织结构清晰，分工明确，各部门设置管理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具体事务，各项业务均按业务手册的操作步骤进行。我行的管理层制定、审查并监控风险管理的政策、步骤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掌握整体操作风险的管理状况，界定并确立各个部门在管理操作风险及相关风险汇报机制中的职责。我行的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银行业务进行核查。

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涵盖所有因为一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下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该国借款人无法或不愿履行其对外债务的风险，可能由经济状况恶化、政治或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和货币贬值等情况而引发。

我行根据银监发[2010]45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内部指引》，建立了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了相关管理程序，来管理跨国风险敞口，避免国际授信或其他产生跨国风险敞口业务的过度集中。董事会批准了国别风险限额并每年进行回检。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已审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所有者权益变动
- 4、现金流量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0212019040001848553

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28836_B01号

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28836_B01号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928836_B01号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晓莹

中国 上海

2019年4月15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资产负债表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667,126,803.77	837,880,857.44
存放同业款项	2	214,944,551.56	496,823,931.37
拆出资金	3	2,948,107,360.00	2,344,367,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79,699,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488,787.91	10,92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35,000,000.00
应收利息	6	39,368,805.82	29,447,99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2,853,277,789.63	2,378,210,11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722,700,177.35	723,407,261.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99,000,000.00	99,000,000.00
固定资产	10	12,802,583.07	14,163,1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846,523.60	13,410,150.50
其他资产	12	43,504,145.20	40,740,601.70
资产总计		7,604,167,527.91	7,192,162,536.77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4	28,046,524.32	18,335,368.80
拆入资金	15	941,267,000.00	930,254,430.00
吸收存款	16	4,913,002,522.57	4,610,261,013.33
应付职工薪酬	17	19,003,614.86	11,214,907.47
应交税费	18	5,072,752.24	2,448,397.86
应付利息	19	31,035,805.11	23,583,481.41
其他流动负债	20	42,702,993.30	3,035,828.98
负债合计		5,980,131,212.40	5,599,133,42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	453,890.00	453,89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1,170,466.16	(15,261,271.77)
盈余公积	24	10,493,411.45	9,035,864.58
一般风险准备	25	94,403,636.63	93,982,383.23
未分配利润	26	17,514,911.27	4,818,24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036,315.51	1,593,029,10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4,167,527.91	7,192,162,536.77

载于第7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林大银
银行负责人

管竹翠朝

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7	119,843,016.12	99,053,820.83
利息收入	27	229,198,671.96	196,349,389.29
利息支出	27	(109,355,655.84)	(97,295,568.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	8,805,605.46	12,254,684.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	11,257,939.81	14,493,128.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2,452,334.35)	(2,238,444.13)
投资收益	29	35,313,633.52	27,887,34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0,579.22	(91,791.31)
汇兑损失	30	(5,009,986.95)	(19,642,222.6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1,170.54)	4,594.17
营业收入合计		159,511,676.83	119,466,434.3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95,369.63)	(592,143.41)
业务及管理费	31	(119,603,060.45)	(107,344,317.25)
资产减值损失	32	(21,259,595.36)	(8,262,195.50)
其他业务支出		(20,535.50)	(220.00)
营业支出合计		(141,678,560.94)	(116,198,876.16)
三、营业利润		17,833,115.89	3,267,558.21
加：营业外收入		2,202,005.60	1,301,096.18
减：营业外支出		373,271.91	14.42
四、利润总额		19,661,849.58	4,568,639.97
减：所得税费用	33	5,086,380.92	(62,897.52)
五、净利润		14,575,468.66	4,631,53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	16,431,737.93	(9,926,60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07,206.59	(5,295,071.37)

载于第 3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453,890.00	(15,261,271.77)	9,035,864.58	93,982,383.23	4,818,242.88	1,593,029,108.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431,737.93	1,457,546.87	421,253.40	12,696,668.39	31,007,20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431,737.93	-	-	14,575,468.66	31,007,206.5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57,546.87	-	(1,457,546.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1,253.40	(421,253.40)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453,890.00	1,170,466.16	10,493,411.45	94,403,636.63	17,514,911.27	1,624,036,315.51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453,890.00	(5,334,662.91)	8,572,710.83	48,815,136.71	45,817,105.66	1,598,324,180.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926,608.86)	463,153.75	45,167,246.52	(40,998,862.78)	(5,295,07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926,608.86)	-	-	4,631,537.49	(5,295,071.3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3,153.75	-	(463,153.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167,246.52	(45,167,246.5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453,890.00	(15,261,271.77)	9,035,864.58	93,982,383.23	4,818,242.88	1,593,029,108.92

载于第 3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2,065,829.05	58,173,446.5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2,452,664.7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515,561,8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12,570.00	187,294,43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735,515.79	230,018,138.35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762,915.84	64,106,14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29,495.44	1,055,153,95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95,092,391.33)	(314,145,613.88)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04,526,942.9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03,735,06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542,061.35)	(99,167,549.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96,373.43)	(65,767,22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2,889.32)	(8,367,99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2,261.15)	(31,071,0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341,036.58)	(723,046,336.0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18,311,541.14)	332,107,62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18,266,527.82	2,766,078,95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68,013.91	27,235,297.1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564.04	21,57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8,894,105.77	2,793,335,82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7,033,138.08)	(3,069,722,45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0,274.15)	(6,432,01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473,412.23)	(3,076,154,474.3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0,693.54	(282,818,64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03,579.38	(80,474,67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45,087,268.22)	(31,185,702.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088,775.43	2,639,274,477.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163,001,507.21	2,608,088,775.43

载于第 38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首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2009年5月4日批准，菲律宾首都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将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上海分行”）改制为由菲律宾首都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10年1月7日领取了银监会00386154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10年1月14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第00986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师报验字(10)第0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于2014年，经银保监会批准，菲律宾首都银行向本行增加投入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师报(验)字(14)第08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并申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17826301G。

2010年2月27日为本行与原上海分行的业务切换日（以下简称“业务切换日”），原上海分行的资产、权利和义务于业务切换日由本行承继。本行于2010年3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在中国境内经营下列全部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六）办理国内外结算；（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八）代理保险；（九）从事同业拆借；（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在南京设立的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外，本行已在上海、南京、常州、泉州和厦门设立了5家分行，其中厦门为本年新设立分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等。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

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

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电脑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出。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 10年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2.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受托业务

本行以代理人的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

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1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行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做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在本行执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对财务报表未来不确定事项做出了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

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然而，这些估计和假设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做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和垫款以及存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做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做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做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消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做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做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

四、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2018年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缴纳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	2017年
库存现金	387,657.75	598,454.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509,052,792.36	542,174,034.41
法定准备金-外币	34,015,918.00	42,960,505.00
超额存款准备金	123,670,435.66	252,147,863.04
小计	666,739,146.02	837,282,402.45
合计	667,126,803.77	837,880,857.4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币存款余额按5%（2017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按12.5%（2017年12月31日：14.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8年	2017年
境内银行同业	138,652,842.84	488,004,569.63
境外银行同业	76,800,970.96	8,852,887.77
小计	215,453,813.80	496,857,457.40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509,262.24)	(33,526.03)
合计	214,944,551.56	496,823,931.37

3. 拆出资金

	2018年	2017年
境内银行同业	834,056,000.00	750,749,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14,051,360.00	1,593,618,700.00
小计	2,948,107,360.00	2,344,367,700.00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	-
合计	<u>2,948,107,360.00</u>	<u>2,344,367,700.00</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2017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政策性银行	-	49,759,700.00
商业银行	-	29,940,150.00
合计	<u>-</u>	<u>79,699,850.00</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2017年
按质押品分类债券	-	135,000,000.00
按交易对手分类银行	-	135,000,000.00

6. 应收利息

	2018年	2017年
应收投资利息	15,754,987.64	10,450,563.39
应收贷款利息	4,464,304.88	3,527,421.98
应收存拆放金融机构利息	19,149,513.30	15,438,938.05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	31,068.49
合计	<u>39,368,805.82</u>	<u>29,447,991.91</u>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按类别分布

	2018年	2017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2,900,461,901.71	2,383,157,311.01
票据贴现	-	39,043,081.75
贸易融资	8,366,226.18	6,535,343.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908,828,127.89</u>	<u>2,428,735,736.56</u>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7.4及13)		
组合评估	(34,069,631.02)	(27,783,196.54)
单项评估	(21,480,707.24)	(22,742,429.23)
小计	<u>(55,550,338.26)</u>	<u>(50,525,625.77)</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2,853,277,789.63</u>	<u>2,378,210,110.79</u>

7.2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18年	2017年
信用贷款	107,415,876.42	211,525,343.80
保证贷款	1,872,966,973.26	1,663,754,767.73
抵押贷款	301,047,203.89	210,348,910.89
质押贷款	627,398,074.32	343,106,714.14
合计	<u>2,908,828,127.89</u>	<u>2,428,735,736.56</u>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8年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	-	16,609,979.28	9,000,000.00	<u>25,609,979.28</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 3年(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	7,820,000.00	34,794,764.03	-	<u>42,614,764.03</u>

7.4 贷款减值准备

	2018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22,742,429.23	27,783,196.54	50,525,625.77
本年计提	13,723,490.01	6,243,309.65	19,966,799.66
本年核销	(15,000,000.00)	-	(15,000,000.00)
汇率差异	14,788.00	43,124.83	57,912.83
年末余额	<u>21,480,707.24</u>	<u>34,069,631.02</u>	<u>55,550,338.26</u>

	2017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4,156,232.70	38,194,632.05	52,350,864.75
本年计提/(转回)	8,586,196.53	(80,785.28)	8,505,411.25
本年转销	-	(10,320,862.23)	(10,320,862.23)
汇率差异	-	(9,788.00)	(9,788.00)
年末余额	<u>22,742,429.23</u>	<u>27,783,196.54</u>	<u>50,525,625.77</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	2017年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商业银行	135,715,662.08	374,077,632.87
政策性银行	422,557,630.01	335,160,760.00
企业	120,075,250.00	-
外国政府	44,799,631.58	14,311,988.95
合计	723,148,173.67	723,550,381.82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447,996.32)	(143,11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u>722,700,177.35</u>	<u>723,407,261.93</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系本行根据银监发[2010]4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的规定，为年末持有的外国政府债券计提的国别风险减值准备。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8年	2017年
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99,000,000.00</u>	<u>99,000,000.00</u>

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

10. 固定资产

2018年	运输工具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299,128.65	42,839,973.20	3,959,236.92	49,098,338.77
购入	-	2,390,985.06	363,875.83	2,754,860.89
在建工程转入	-	194,904.05	-	194,904.05
处置	(165,000.00)	(216,399.65)	(197,766.21)	(579,165.86)
年末余额	<u>2,134,128.65</u>	<u>45,209,462.66</u>	<u>4,125,346.54</u>	<u>51,468,937.8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60,209.77	29,993,284.64	2,981,688.49	34,935,182.90
计提	46,717.02	3,779,023.76	303,862.38	4,129,603.16
转出	(148,500.00)	(80,931.88)	(168,999.40)	(398,431.28)
年末余额	<u>1,858,426.79</u>	<u>33,691,376.52</u>	<u>3,116,551.47</u>	<u>38,666,354.78</u>
账面价值				
年初	<u>338,918.88</u>	<u>12,846,688.56</u>	<u>977,548.43</u>	<u>14,163,155.87</u>
年末	<u>275,701.86</u>	<u>11,518,086.14</u>	<u>1,008,795.07</u>	<u>12,802,583.07</u>

2017年	运输工具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463,218.17	36,983,561.13	3,704,259.57	43,151,038.87
购入	-	1,104,170.51	257,127.35	1,361,297.86
在建工程转入	-	4,755,788.56	-	4,755,788.56
处置	(164,089.52)	(3,547.00)	(2,150.00)	(169,786.52)
年末余额	<u>2,299,128.65</u>	<u>42,839,973.20</u>	<u>3,959,236.92</u>	<u>49,098,338.7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92,627.34	26,010,601.76	2,712,314.41	30,715,543.51
计提	115,263.00	3,985,877.88	271,306.38	4,372,447.26
转出	(147,680.57)	(3,195.00)	(1,932.30)	(152,807.87)
年末余额	<u>1,960,209.77</u>	<u>29,993,284.64</u>	<u>2,981,688.49</u>	<u>34,935,182.90</u>
账面价值				
年初	<u>470,590.83</u>	<u>10,972,959.37</u>	<u>991,945.16</u>	<u>12,435,495.36</u>
年末	<u>338,918.88</u>	<u>12,846,688.56</u>	<u>977,548.43</u>	<u>14,163,155.87</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396,922.05	(1,147,128.28)	-	1,249,79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087,134.47	-	(5,477,245.98)	(390,11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5,679.14	(25,679.14)	-	-
远期外汇交易				
公允价值变动	-	(122,196.98)	-	(122,196.98)
应付工资余额	1,060,866.33	1,261,528.36	-	2,322,394.69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	(267,736.08)	-	(267,736.08)
可抵扣亏损	<u>4,839,548.51</u>	<u>(4,785,168.80)</u>	-	<u>54,379.71</u>
合计	<u>13,410,150.50</u>	<u>(5,086,380.92)</u>	<u>(5,477,245.98)</u>	<u>2,846,523.60</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694,551.62	(6,297,629.57)	-	2,396,92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778,264.85	-	3,308,869.62	5,087,13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25,679.14	-	25,679.14
应付工资余额	764,283.05	296,583.28	-	1,060,866.33
可抵扣亏损	-	4,839,548.51	-	4,839,548.51
合计	<u>11,237,099.52</u>	<u>(1,135,818.64)</u>	<u>3,308,869.62</u>	<u>13,410,150.50</u>

12. 其他资产

		2018年	2017年
抵债资产	12.1	24,974,414.50	24,974,414.50
其他应收款	12.2	6,060,298.64	6,920,179.63
长期待摊费用	12.3	5,169,001.98	5,555,718.37
无形资产	12.4	7,666,805.65	7,403,011.85
在建工程	12.5	1,364,596.62	763,589.6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72,090.99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89,829.65	762,500.65
小计		49,697,038.03	46,379,414.60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13)		(6,192,892.83)	(5,638,812.90)
合计		<u>43,504,145.20</u>	<u>40,740,601.70</u>

12.1 抵债资产

	2018年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u>24,974,414.50</u>	<u>24,974,414.50</u>

本行本年末为抵债资产计提了人民币5,304,209.50元的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787,979.57元）。

12.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2018年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892,411.19	64%	-	3,892,411.19
1-2年	40,010.72	1%	(2,000.00)	38,010.72
2-3年	240,174.65	4%	-	240,174.65
3年以上	1,887,702.08	31%	(886,683.33)	1,001,018.75
合计	<u>6,060,298.64</u>	<u>100%</u>	<u>(888,683.33)</u>	<u>5,171,615.31</u>

	2017年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991,618.93	58%	-	3,991,618.93
1-2年	815,751.92	12%	-	815,751.92
2-3年	905,262.08	13%	(850,833.33)	54,428.75
3年以上	1,207,546.70	17%	-	1,207,546.70
合计	<u>6,920,179.63</u>	<u>100%</u>	<u>(850,833.33)</u>	<u>6,069,346.30</u>

本行本年末为应收抵债资产租金计提了人民币850,833.33元的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50,833.33元），为其他性质应收款计提了人民币37,850.00元的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无）。

(2) 按性质列示

	2018年	2017年
押金	2,122,017.30	1,862,599.33
预付账款	2,698,534.82	3,451,211.42
其他	1,239,746.52	1,606,368.88
合计	<u>6,060,298.64</u>	<u>6,920,179.63</u>

12.3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u>5,555,718.37</u>	<u>1,634,147.44</u>	<u>(2,020,863.83)</u>	<u>5,169,001.98</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u>6,440,542.07</u>	<u>1,039,916.29</u>	<u>(1,924,739.99)</u>	<u>5,555,718.37</u>

12.4 无形资产

	2018年	2017年
原值		
年初余额	12,088,711.37	11,503,302.08
增加	1,506,457.44	585,409.29
减少	-	-
年末余额	<u>13,595,168.81</u>	<u>12,088,711.37</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685,699.52	3,453,425.20
计提	1,242,663.64	1,232,274.32
处置	-	-
年末余额	<u>5,928,363.16</u>	<u>4,685,699.52</u>
账面价值		
年初	<u>7,403,011.85</u>	<u>8,049,876.88</u>
年末	<u>7,666,805.65</u>	<u>7,403,011.85</u>

12.5 在建工程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763,589.60	3,286,991.96
本年增加	1,794,420.29	3,374,814.51
本年转出	<u>(1,193,413.27)</u>	<u>(5,898,216.87)</u>
年末余额	<u>1,364,596.62</u>	<u>763,589.60</u>

13. 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	<u>年初数</u>	<u>本年计提</u>	<u>本年核销</u>	<u>汇兑差异</u>	<u>年末数</u>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附注五、2)	33,526.03	440,709.98	-	35,026.23	509,262.24
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7.1)	50,525,625.77	19,966,799.66	(15,000,000.00)	57,912.83	55,550,33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附注五、8)	143,119.89	298,005.79	-	6,870.64	447,996.3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 值准备(附注五、9)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12)	<u>5,638,812.90</u>	<u>554,079.93</u>	<u>-</u>	<u>-</u>	<u>6,192,892.83</u>
合计	<u>57,341,084.59</u>	<u>21,259,595.36</u>	<u>(15,000,000.00)</u>	<u>99,809.70</u>	<u>63,700,489.65</u>

2017年	<u>年初数</u>	<u>本年计提/ (转回)</u>	<u>本年核销</u>	<u>汇兑差异</u>	<u>年末数</u>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附注五、2)	969,660.90	(901,212.19)	-	(34,922.68)	33,526.03
贷款减值准备 (附注五、7.1)	52,350,864.75	8,505,411.25	(10,320,862.23)	(9,788.00)	50,525,625.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附注五、8)	77,935.11	73,612.82	-	(8,428.04)	143,119.8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 值准备(附注五、9)	3,943,439.14	(50,000.00)	(2,893,439.14)	-	1,00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12)	<u>5,004,429.28</u>	<u>634,383.62</u>	<u>-</u>	<u>-</u>	<u>5,638,812.90</u>
合计	<u>62,346,329.18</u>	<u>8,262,195.50</u>	<u>(13,214,301.37)</u>	<u>(53,138.72)</u>	<u>57,341,084.59</u>

14. 同业存放款项

	<u>2018年</u>	<u>2017年</u>
境外银行同业	18,701,541.31	15,192,230.6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344,983.01	3,143,138.18
合计	<u>28,046,524.32</u>	<u>18,335,368.80</u>

15. 拆入资金

	<u>2018年</u>	<u>2017年</u>
境内银行同业	208,726,400.00	533,301,780.00
境外银行同业	732,540,600.00	396,952,650.00
合计	<u>941,267,000.00</u>	<u>930,254,430.00</u>

16. 吸收存款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88,467,267.20	2,537,955,468.19
个人客户	16,135,366.10	20,527,813.7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338,920,507.75	1,210,063,693.08
个人客户	667,079,881.52	826,427,245.54
其他	2,399,500.00	15,286,792.73
合计	<u>4,913,002,522.57</u>	<u>4,610,261,013.33</u>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2017年
年末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u>19,003,614.86</u>	<u>11,214,907.47</u>
当年应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27,796.02	57,841,124.93
职工福利费	349,219.97	153,722.25
社会保险费	2,909,836.23	2,608,013.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8,763.60	2,283,501.13
工伤保险费	92,469.24	115,628.73
生育保险费	218,603.39	208,883.90
住房公积金	2,953,760.44	2,562,724.00
设定提存计划	5,733,801.27	5,162,558.6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616,339.88	5,001,060.52
失业保险费	117,461.39	161,498.11
合计	<u>78,374,413.93</u>	<u>68,328,143.57</u>

18. 应交税费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4,525,819.11	1,790,987.18
其他	546,933.13	657,410.68
合计	<u>5,072,752.24</u>	<u>2,448,397.86</u>

19. 应付利息

	2018年	2017年
应付存款利息	27,932,192.93	22,549,576.62
应付同业存拆放利息	3,103,612.18	1,033,904.79
合计	<u>31,035,805.11</u>	<u>23,583,481.41</u>

20. 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	2017年
应付账款	41,605,814.21	1,882,514.29
预提费用	1,052,636.92	1,069,324.08
应付手续费	44,542.17	83,990.61
合计	<u>42,702,993.30</u>	<u>3,035,828.98</u>

21. 实收资本

	2018年		2017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菲律宾首都银行	<u>1,500,000,000.00</u>	<u>100%</u>	<u>1,500,000,000.00</u>	<u>100%</u>

实收资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0)第0039号和德师报(验)字(14)第0822号验资报告。

22. 资本公积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u>453,890.00</u>	-	<u>453,890.00</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u>453,890.00</u>	-	<u>453,890.00</u>

2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15,261,271.77)</u>	<u>16,431,737.93</u>	<u>1,170,466.16</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5,334,662.91)</u>	<u>(9,926,608.86)</u>	<u>(15,261,271.77)</u>

23. 其他综合收益 (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8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11,493.75	(5,302,873.44)	15,908,620.31
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697,490.16)</u>	<u>174,372.54</u>	<u>(523,117.62)</u>
合计	<u>21,908,983.91</u>	<u>(5,477,245.98)</u>	<u>16,431,737.93</u>
2017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3,521,313.06)	3,380,328.26	(10,140,984.8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85,834.58)</u>	<u>71,458.64</u>	<u>(214,375.94)</u>
合计	<u>(13,235,478.48)</u>	<u>3,308,869.62</u>	<u>(9,926,608.86)</u>

24. 盈余公积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35,864.58	1,457,546.87	10,493,411.45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72,710.83	463,153.75	9,035,864.58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3,982,383.23	421,253.40	94,403,636.63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8,815,136.71	45,167,246.52	93,982,383.23

根据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6. 未分配利润

	2018年	2017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8,242.88	45,817,105.66
净利润	14,575,468.66	4,631,537.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7,546.87)	(463,153.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1,253.40)	(45,167,246.5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14,911.27	4,818,242.88

27. 利息净收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8,991,502.70	8,926,423.65
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	95,819,977.38	86,742,69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379.46	205,945.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333,812.42	100,474,324.02
其中：公司贷款	122,425,321.84	98,625,795.80
票据贴现	1,908,490.58	1,848,528.22
小计	229,198,671.96	196,349,389.29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款项	(16,420,653.54)	(13,198,935.54)
吸收存款	(92,565,065.99)	(83,981,01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9,936.31)	(115,621.76)
小计	(109,355,655.84)	(97,295,568.46)
利息净收入	119,843,016.12	99,053,820.83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758,295.57	9,242,505.16
承诺与代理手续费	1,475,032.29	2,713,482.18
其他	1,024,611.95	2,537,141.02
小计	<u>11,257,939.81</u>	<u>14,493,128.3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2,452,334.35)	(2,238,444.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805,605.46</u>	<u>12,254,684.23</u>

29. 投资收益

	2018年	2017年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出售净收益/(损失)	12,703.69	(54,429.70)
交易性债券投资出售净收益/(损失)	817,833.01	(808,122.9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8,846,025.40	24,379,00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5,637,071.42	4,370,896.15
合计	<u>35,313,633.52</u>	<u>27,887,349.14</u>

30. 汇兑损失

	2018年	2017年
已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15,028,746.89	(33,624,673.28)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20,038,733.84)	13,982,450.59
合计	<u>(5,009,986.95)</u>	<u>(19,642,222.69)</u>

汇兑损益包括与对客和自营即期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已实现外汇掉期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	2017年
职工费用	78,374,413.93	68,328,143.57
折旧费	4,129,603.16	4,372,447.26
资产摊销费	3,346,181.37	3,157,014.31
业务费用	33,752,861.99	31,486,712.11
合计	<u>119,603,060.45</u>	<u>107,344,317.25</u>

32.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	2017年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440,709.98	(901,212.19)
贷款减值损失	19,966,799.66	8,505,411.2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98,005.79	73,612.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4,079.93	634,383.62
合计	<u>21,259,595.36</u>	<u>8,262,195.50</u>

33. 所得税费用

	2018年	2017年
当年所得税	-	(1,198,716.16)
递延所得税	5,086,380.92	1,135,818.64
合计	<u>5,086,380.92</u>	<u>(62,897.5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19,661,849.58	4,568,639.9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4,915,462.40	1,142,159.9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1,198,716.16)
免税收入	-	(49,676.17)
不可抵扣支出	308,684.34	135,178.70
软件开发费加计扣除	(137,765.82)	(91,843.88)
所得税费用	<u>5,086,380.92</u>	<u>(62,897.52)</u>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4,575,468.66	4,631,537.4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259,595.36	8,262,195.50
固定资产折旧	4,129,603.16	4,372,447.26
无形资产摊销	1,242,663.64	1,232,27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0,863.83	1,924,739.9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1,170.54	(4,594.17)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48,703,769.68)	80,421,53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0,579.22)	91,791.31
投资收益	(35,313,633.52)	(27,887,34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86,380.92	1,135,81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63,160,974.18)	273,150,73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81,111,669.35	(15,223,506.3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8,311,541.14)</u>	<u>332,107,622.50</u>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2017年
库存现金	387,657.75	598,454.99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3,670,435.66	252,147,863.0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15,453,813.80	496,857,457.40
-拆出资金	1,823,489,600.00	1,723,48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000,000.00
小计	<u>2,162,613,849.46</u>	<u>2,607,490,320.44</u>
合计	<u>2,163,001,507.21</u>	<u>2,608,088,775.43</u>

六、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的两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为存贷业务及资金业务：

- 存贷业务，包含企业及个人的存贷款业务、汇入汇出汇款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等。
- 资金业务，包含同业市场资金拆入拆出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外汇买卖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行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8年	存贷业务	资金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31,768,746.43	88,074,269.69	119,843,016.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05,605.46	-	8,805,605.46
其他营业净收入(1)	(7,630,750.84)	40,675,276.19	33,044,525.35
业务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5,083,775.03)	(54,892,557.33)	(119,976,332.36)
其中：折旧及摊销	(4,010,564.76)	(3,382,565.87)	(7,393,130.63)
税金及附加	(795,369.63)	-	(795,369.63)
资产减值损失	(20,520,879.59)	(738,715.77)	(21,259,595.36)
分部税前利润总额	(53,456,423.20)	73,118,272.78	19,661,849.58
减：所得税费用			(5,086,380.92)
净利润			14,575,468.66
2018年	存贷业务	资金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3,004,404,420.90	4,599,763,107.01	7,604,167,527.91
分部负债	4,979,212,008.95	1,000,919,203.45	5,980,131,212.40
信贷承诺	1,128,631,316.70	-	1,128,631,316.70
2017年	存贷业务	资金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6,493,312.86	82,560,507.97	99,053,820.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54,684.23	-	12,254,684.23
其他营业净收入(1)	57,333,939.62	(47,875,134.13)	9,458,805.49
业务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54,929,374.63)	(52,414,957.04)	(107,344,331.67)
其中：折旧及摊销	(3,852,915.28)	(3,676,546.29)	(7,529,461.57)
税金及附加	(592,143.41)	-	(592,143.41)
资产减值损失	(9,089,794.87)	827,599.37	(8,262,195.50)
分部税前利润总额	21,470,623.80	(16,901,983.83)	4,568,639.97
减：所得税费用			62,897.52
净利润			4,631,537.49

2017年	存贷业务	资金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521,163,635.81	4,670,998,900.96	7,192,162,536.77
分部负债	4,642,536,604.23	956,596,823.62	5,599,133,427.85
信贷承诺	790,448,109.38	-	790,448,109.38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

地理信息

于2018年及2017年，本行对外交易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境内。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8年及2017年，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行营业收入10%的情况。

七、金融风险

1. 风险管理概述

1.1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各种经营活动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本行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

1.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根据业务目标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通过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监督控制本行整体经营活动及业务风险。这些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管理层委员会包括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和奖惩委员会。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承担的潜在损失。本行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其他授信。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款项、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保兑。本行管理层对上述信用风险实施密切的监控与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的体系来管理信用风险，这包括以下内容：

- (i) 信贷政策涵盖抵质押要求、信用和财务分析、风险评级和报告，及监管合规的要求；
- (ii) 授信审批和回检的权限；

(iii) 对于借款人、特定行业和国家及发债人（债券投资）的敞口限额；

(iv) 监控对于经审批的敞口限额的合规状况。

2.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739,146.02	837,282,402.45
存放同业款项	214,944,551.56	496,823,931.37
拆出资金	2,948,107,360.00	2,344,367,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699,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488,787.91	10,92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3,277,789.63	2,378,210,11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700,177.35	723,407,261.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41,839,160.41	31,786,690.89
合计	<u>7,547,096,972.88</u>	<u>7,125,588,872.69</u>
信贷承诺	<u>1,128,631,316.70</u>	<u>790,448,109.38</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8,675,728,289.58</u>	<u>7,916,036,982.07</u>

2.3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408,628,374.63	14%	305,079,464.64	13%
批发和零售业	523,474,956.16	18%	396,601,304.55	16%
建筑业	321,366,226.14	11%	202,000,000.00	8%
农、林、牧、渔业	18,800,000.00	1%	150,000,000.00	6%
交通运输业	220,000,000.00	8%	235,000,000.00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9,319,895.67	30%	397,063,632.39	16%
造纸及纸制品业	-	0%	5,000,000.00	0%
能源业	-	0%	40,000,000.00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000,000.00	5%	150,000,000.00	6%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	333,750,000.00	11%	529,000,000.00	22%
房地产业	53,488,675.29	2%	18,991,334.98	1%
合计	<u>2,908,828,127.89</u>	<u>100%</u>	<u>2,428,735,736.56</u>	<u>100%</u>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上海地区	1,031,349,935.67	785,825,675.84
江苏地区	1,502,944,796.18	1,454,677,514.33
福建地区	374,533,396.04	188,232,546.39
合计	<u>2,908,828,127.89</u>	<u>2,428,735,736.56</u>

2.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为存款、机械设备、房地产等。

2.5 信用质量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8年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 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739,146.02	-	-	666,739,146.02
存放同业款项	215,453,813.80	-	-	215,453,813.80
拆出资金	2,948,107,360.00	-	-	2,948,107,360.00
衍生金融资产	488,787.91	-	-	488,78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3,218,148.61	-	25,609,979.28	2,908,828,12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148,173.67	-	-	723,148,173.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41,839,160.41	-	888,683.33	42,727,843.74
合计	<u>7,578,994,590.42</u>	<u>-</u>	<u>26,498,662.61</u>	<u>7,605,493,253.03</u>
2017年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 但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282,402.45	-	-	837,282,402.45
存放同业款项	496,857,457.40	-	-	496,857,457.40
拆出资金	2,344,367,700.00	-	-	2,344,367,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9,699,850.00	-	-	79,699,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925.26	-	-	10,92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00	-	-	135,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120,972.53	10,794,764.03	31,820,000.00	2,428,735,73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3,550,381.82	-	-	723,550,381.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31,786,690.89	-	850,833.33	32,637,524.22
合计	<u>7,134,676,380.35</u>	<u>10,794,764.03</u>	<u>32,670,833.33</u>	<u>7,178,141,977.71</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元）。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贷款：

2018年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115,782,102.60	-	115,782,102.60
保证贷款	1,843,106,528.56	4,250,465.421	847,356,993.98
抵押贷款	301,047,203.89	-	301,047,203.89
质押贷款	619,031,848.14	-	619,031,848.14
合计	<u>2,878,967,683.19</u>	<u>4,250,465.42</u>	<u>2,883,218,148.61</u>

2017年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211,525,343.80	-	211,525,343.80
保证贷款	1,616,565,303.09	4,574,700.611	621,140,003.70
抵押贷款	210,348,910.89	-	210,348,910.89
质押贷款	343,106,714.14	-	343,106,714.14
合计	<u>2,381,546,271.92</u>	<u>4,574,700.61</u>	<u>2,386,120,972.53</u>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3个月以内	-	-
3个月以上	-	10,794,764.03
合计	-	<u>10,794,764.03</u>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负面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这些贷款会被评定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额为人民币25,609,979.28元，均为保证贷款。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本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同时，本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做出控制。

本行制定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主要包括：

- (i) 资金业务部门密切关注本外币头寸结构、期限、限额和维持流动性的成本；
- (ii) 资产负债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会议，讨论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投资组合管理政策、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以及汇率利率变动的预测；
- (iii) 资金业务部门职责确保任何时候内部限额和流动性监管要求都能得到遵守。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未经折现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058,093.41	-	264,704.71	-	-	-	543,068,710.36	667,391,508.48
存放同业款项	214,944,551.56	-	-	-	-	-	-	214,944,551.56
拆出资金	-	1,150,316,646.56	944,487,405.84	902,683,276.72	-	-	-	2,997,487,329.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9,272.04	176,584,772.76	212,621,884.32	1,742,129,017.62	802,970,555.21	94,769,142.54	-	3,033,204,64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88,062,396.00	334,813,099.68	181,360,000.00	-	804,235,495.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487,500.00	4,545,138.89	105,272,361.11	-	-	111,305,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39,842.50	-	262,481.79	2,168,030.30	-	-	2,470,354.59
金融资产合计	343,131,917.01	1,326,941,261.82	1,158,861,494.87	2,937,682,311.02	1,245,224,046.30	276,129,142.54	543,068,710.36	7,831,038,883.92
同业存放款项	28,046,524.32	-	-	-	-	-	-	28,046,524.32
拆入资金	-	655,276,901.39	291,298,177.78	-	-	-	-	946,575,079.17
吸收存款	1,914,938,885.63	792,996,080.81	739,104,111.92	1,405,170,619.02	102,035,838.02	-	-	4,954,245,535.40
其他金融负债	40,641,623.25	44,542.17	452,066.93	512,124.03	-	-	-	41,650,356.38
金融负债合计	1,983,627,033.20	1,448,317,524.37	1,030,854,356.63	1,405,682,743.05	102,035,838.02	-	-	5,970,517,495.27
信贷承诺	4,266,101.11	81,009,082.09	304,046,049.85	739,310,083.65	-	-	-	1,128,631,316.7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未经折现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746,318.03	-	256,523.23	-	-	-	585,134,539.41	838,137,380.67
存放同业款项	496,823,931.37	-	-	-	-	-	-	496,823,931.37
拆出资金	-	1,151,266,565.30	1,060,404,512.71	105,367,500.00	55,811,133.61	-	-	2,372,849,71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51,765,000.00	-	-	-	81,76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5,041,424.66	-	-	-	-	-	135,041,424.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53,053.54	185,764,758.47	129,523,438.01	1,365,496,075.35	752,558,599.28	106,635,833.33	-	2,559,131,75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431,400.50	50,000,000.00	264,788,159.70	316,243,140.81	45,052,000.00	-	778,514,701.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487,500.00	4,545,138.89	105,272,361.11	-	-	111,305,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215,571.91	983,151.45	1,139,975.62	-	-	2,338,698.98
金融资产合计	768,723,302.94	1,604,504,148.93	1,241,887,545.86	1,792,945,025.39	1,231,025,210.43	151,687,833.33	585,134,539.41	7,375,907,606.29
同业存放款项	18,335,368.80	-	-	-	-	-	-	18,335,368.80
拆入资金	-	815,260,660.97	116,503,092.73	-	-	-	-	931,763,753.70
吸收存款	2,062,091,802.75	901,839,339.39	524,676,930.37	886,400,957.86	281,932,446.46	-	-	4,656,941,476.83
其他金融负债	185,348.63	83,990.61	1,440,730.00	256,435.66	-	-	-	1,966,504.90
金融负债合计	2,080,612,520.18	1,717,183,990.97	642,620,753.10	886,657,393.52	281,932,446.46	-	-	5,609,007,104.23
信贷承诺	12,403,281.29	157,202,004.46	253,689,946.19	366,602,877.44	550,000.00	-	-	790,448,109.38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与利率风险。

银行市场风险的管理框架包括董事会、由不同部门例如分行和资金部构成的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门，例如风险管理部、营运部、财务会计部和内审部。本行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细化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4.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以及外汇交易引起的风险。本行就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产生的汇率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有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639,457.71	38,478,584.06	-	8,762.00	667,126,803.77
存放同业款项	54,498,745.61	144,194,338.91	9,815,035.04	6,436,432.00	214,944,551.56
拆出资金	1,920,000,000.00	1,028,107,360.00	-	-	2,948,107,360.00
衍生金融资产	488,787.91	-	-	-	488,78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2,670,127.83	20,171,484.65	160,436,177.15	-	2,853,277,78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2,867,984.90	149,832,192.45	-	-	722,700,177.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000,000.00	-	-	-	99,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36,012,435.85	5,822,218.79	4,505.68	0.09	41,839,160.41
金融资产合计	<u>5,984,177,539.81</u>	<u>1,386,606,178.86</u>	<u>170,255,717.87</u>	<u>6,445,194.09</u>	<u>7,547,484,630.63</u>
同业存放款项	9,664,922.55	18,381,601.77	-	-	28,046,524.32
拆入资金	315,000,000.00	626,267,000.00	-	-	941,267,000.00
吸收存款	4,158,001,485.19	733,588,373.45	-	21,412,663.93	4,913,002,522.57
其他金融负债	25,452,851.24	45,428,934.53	1,804,353.39	22.33	72,686,161.49
金融负债合计	<u>4,508,119,258.98</u>	<u>1,423,665,909.75</u>	<u>1,804,353.39</u>	<u>21,412,686.26</u>	<u>5,955,002,208.38</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1,476,058,280.83</u>	<u>(37,059,730.89)</u>	<u>168,451,364.48</u>	<u>(14,967,492.17)</u>	<u>1,592,482,422.25</u>
信贷承诺	<u>1,067,322,398.93</u>	<u>59,951,334.87</u>	<u>1,357,582.90</u>	<u>-</u>	<u>1,128,631,316.70</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有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欧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0,136,765.58	47,735,732.76	-	8,359.10	837,880,857.44
存放同业款项	110,494,264.59	255,663,994.35	111,788,430.57	18,877,241.86	496,823,931.37
拆出资金	1,080,000,000.00	1,264,367,700.00	-	-	2,344,367,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9,699,850.00	-	-	-	79,699,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925.26	-	-	-	10,92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00	-	-	-	135,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71,740,120.49	2,020,806.75	4,449,183.55	-	2,378,210,11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668,860.00	142,738,401.93	-	-	723,407,261.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000,000.00	-	-	-	99,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27,369,521.34	4,412,775.20	4,394.26	0.09	31,786,690.89
金融资产合计	5,274,120,307.26	1,716,939,410.99	116,242,008.38	18,885,601.05	7,126,187,327.68
同业存放款项	3,501,172.47	14,834,196.33	-	-	18,335,368.80
拆入资金	-	821,022,230.00	109,232,200.00	-	930,254,430.00
吸收存款	3,816,181,036.54	793,437,604.29	88,271.56	554,100.94	4,610,261,013.33
其他金融负债	21,011,794.33	4,536,781.88	1,408.78	1.32	25,549,986.31
金融负债合计	3,840,694,003.34	1,633,830,812.50	109,321,880.34	554,102.26	5,584,400,798.4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433,426,303.92	83,108,598.49	6,920,128.04	18,331,498.79	1,541,786,529.24
信贷承诺	678,445,433.76	112,002,675.62	-	-	790,448,109.38

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外币对本位币汇率贬值/升值1%，本行的净损益会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增加/减少人民币1,096,314.33元（2017年：人民币257,836.32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会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减少/增加人民币1,123,741.44元（2017年：人民币1,070,538.01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汇率敏感度是指外币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3） 该汇率风险敞口不包含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

基于上述假设，实际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损益出现的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外币资产负债表按原币列示如下：

	美元	港币	欧元	日元	英镑	比索	澳元	新加坡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06,507.76	10,000.00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009,782.45	485,587.75	1,250,753.13	60,681,253.00	174,624.86	1,921,035.37	52,217.24	46,476.17
拆出资金	149,800,000.00	-	-	-	-	-	-	-
应收利息	747,981.82	-	574.17	-	0.0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31,243.80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76,293.44	-	2,570,500.00	-	-	-	-	-
固定资产	82,302.86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74.38	-	-	-	-	-	-	-
其他资产	100,342.40	-	-	-	-	-	-	-
资产总计	<u>222,582,528.91</u>	<u>495,587.75</u>	<u>3,821,827.30</u>	<u>60,681,253.00</u>	<u>174,624.87</u>	<u>1,921,035.37</u>	<u>52,217.24</u>	<u>46,476.17</u>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678,284.44	-	-	-	-	-	-	-
拆入资金	91,250,000.00	-	-	-	-	-	-	-
吸收存款	106,887,220.75	361,219.68	2,654,081.80	4,238,781.79	-	-	1,339.20	-
应交税费	184,574.06	-	3,426.19	12,025.01	20.45	-	-	-
应付利息	966,240.18	17.91	0.02	2.00	-	-	1.35	-
其他负债	19,999,470.87	135,946.67	1,215,898.66	56,511,383.21	174,987.18	1,917,223.94	52,375.94	47,076.17
负债合计	<u>221,965,790.30</u>	<u>497,184.26</u>	<u>3,873,406.67</u>	<u>60,762,192.01</u>	<u>175,007.63</u>	<u>1,917,223.94</u>	<u>53,716.49</u>	<u>47,076.17</u>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38,779.79)	-	-	-	-	-	-	-
未分配利润	755,518.40	(1,596.51)	(51,579.37)	(80,939.01)	(382.76)	3,811.43	(1,499.25)	(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16,738.61</u>	<u>(1,596.51)</u>	<u>(51,579.37)</u>	<u>(80,939.01)</u>	<u>(382.76)</u>	<u>3,811.43</u>	<u>(1,499.25)</u>	<u>(600.0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22,582,528.91</u>	<u>495,587.75</u>	<u>3,821,827.30</u>	<u>60,681,253.00</u>	<u>174,624.87</u>	<u>1,921,035.37</u>	<u>52,217.24</u>	<u>46,476.17</u>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外币资产负债表按原币列示如下：

	美元	港币	欧元	日元	英镑	比索	澳元	新加坡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05,520.61	10,000.00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39,127,053.71	487,149.33	14,327,625.26	282,562,969.00	151,034.68	1,917,223.94	59,463.86	47,076.17
拆出资金	193,500,000.00	-	-	-	-	-	-	-
应收利息	575,018.30	-	563.20	-	0.0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44,816.80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266.13	-	570,240.00	-	-	-	-	-
固定资产	62,269.39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74.38	-	-	-	-	-	-	-
其他资产	100,316.89	-	-	-	-	-	-	-
资产总计	<u>262,852,336.21</u>	<u>497,149.33</u>	<u>14,898,428.46</u>	<u>282,562,969.00</u>	<u>151,034.69</u>	<u>1,917,223.94</u>	<u>59,463.86</u>	<u>47,076.17</u>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270,239.10	-	-	-	-	-	-	-
拆入资金	125,650,000.00	-	14,000,000.00	-	-	-	-	-
吸收存款	121,428,423.43	361,203.38	11,313.53	4,238,780.79	-	-	1,337.98	-
应交税费	213,233.47	2.94	1,141.88	0.21	17.51	-	0.26	-
应付利息	666,893.44	1.09	180.56	-	-	-	0.08	-
其他负债	15,389,423.48	135,968.14	883,878.93	278,389,727.00	151,089.70	1,917,223.94	59,591.36	47,725.17
负债合计	<u>265,618,212.92</u>	<u>497,175.55</u>	<u>14,896,514.90</u>	<u>282,628,508.00</u>	<u>151,107.21</u>	<u>1,917,223.94</u>	<u>60,929.68</u>	<u>47,725.17</u>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258,118.14)	-	-	-	-	-	-	-
未分配利润	(1,507,758.57)	(26.22)	1,913.56	(65,539.00)	(72.52)	-	(1,465.82)	(64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765,876.71)</u>	<u>(26.22)</u>	<u>1,913.56</u>	<u>(65,539.00)</u>	<u>(72.52)</u>	<u>-</u>	<u>(1,465.82)</u>	<u>(649.0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62,852,336.21</u>	<u>497,149.33</u>	<u>14,898,428.46</u>	<u>282,562,969.00</u>	<u>151,034.69</u>	<u>1,917,223.94</u>	<u>59,463.86</u>	<u>47,076.17</u>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源于计息金融资产和计息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本行对浮动利率工具按照重定价日、对固定利率工具按照到期日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和计息金融负债的重定价情况。

本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适时评估和检测以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根据评估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8,398,967.56	-	-	-	-	38,727,836.21	667,126,803.77
存放同业款项	214,944,551.56	-	-	-	-	-	214,944,551.56
拆出资金	1,146,013,600.00	930,424,000.00	871,669,760.00	-	-	-	2,948,107,360.00
衍生金融资产	488,787.91	-	-	-	-	-	488,787.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414,838.02	190,242,447.45	1,671,699,801.39	730,127,756.94	92,663,673.79	4,129,272.04	2,853,277,78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205,800.00	205,585,112.09	298,177,565.26	168,731,700.00	-	722,700,177.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39,842.50	-	262,481.79	2,168,030.30	-	39,368,805.82	41,839,160.41
金融资产合计	2,154,300,587.55	1,170,872,247.45	2,749,217,155.27	1,129,473,352.50	261,395,373.79	82,225,914.07	7,547,484,630.63
同业存放款项	9,664,922.55	-	-	-	-	18,381,601.77	28,046,524.32
拆入资金	652,181,200.00	289,085,800.00	-	-	-	-	941,267,000.00
吸收存款	2,707,795,426.22	734,933,246.81	1,372,759,300.30	97,514,549.24	-	-	4,913,002,522.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2,686,161.49	72,686,161.49
金融负债合计	3,369,641,548.77	1,024,019,046.81	1,372,759,300.30	97,514,549.24	-	91,067,763.26	5,955,002,208.38
利率风险缺口	(1,215,340,961.22)	146,853,200.64	1,376,457,854.97	1,031,958,803.26	261,395,373.79	(8,841,849.19)	1,592,482,422.25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合同到期日或重定价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9,615,525.23	-	-	-	-	48,265,332.21	837,880,857.44
存放同业款项	496,823,931.37	-	-	-	-	-	496,823,931.37
拆出资金	1,146,775,000.00	1,042,052,000.00	100,000,000.00	55,540,700.00	-	-	2,344,367,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940,150.00	-	49,759,700.00	-	-	-	79,699,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925.26	-	-	-	-	-	10,92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00	-	-	-	-	-	135,0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458,144.45	112,430,375.63	1,307,491,149.96	663,677,387.21	99,000,000.00	19,153,053.54	2,378,210,11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816,500.00	49,602,150.00	246,028,900.00	289,853,951.93	38,105,760.00	-	723,407,261.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1,786,690.89	31,786,690.89
金融资产合计	2,874,440,176.31	1,204,084,525.63	1,703,279,749.96	1,108,072,039.14	137,105,760.00	99,205,076.64	7,126,187,327.68
同业存放款项	3,501,172.47	-	-	-	-	14,834,196.33	18,335,368.80
拆入资金	814,272,380.00	115,982,050.00	-	-	-	-	930,254,430.00
吸收存款	2,949,688,647.96	520,904,287.18	868,991,941.64	268,794,343.82	-	1,881,792.73	4,610,261,013.3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5,549,986.31	25,549,986.31
金融负债合计	3,767,462,200.43	636,886,337.18	868,991,941.64	268,794,343.82	-	42,265,975.37	5,584,400,798.44
利率风险缺口	<u>(893,022,024.12)</u>	<u>567,198,188.45</u>	<u>834,287,808.32</u>	<u>839,277,695.32</u>	<u>137,105,760.00</u>	<u>56,939,101.27</u>	<u>1,541,786,529.24</u>

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存贷款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净损益会由于浮动利率存贷款利息的变化而减少/增加人民币3,922,202.97元(2017年：人民币389,510.09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会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的变化而减少/增加人民币1,886,570.70元(2017年：人民币2,588,168.76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1个月内、1至3个月及3个月至1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4) 此利率风险敞口不包含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权益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平移的假设，通过设定利率变动一定百分比对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算得出的。

八、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能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本行财务部负责对资本项目进行管理。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本行无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主要包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018年	2017年
核心一级资本	1,624,036,315.51	1,593,029,108.92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890.00	453,890.00
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1,170,466.16	(15,261,271.77)
盈余公积	10,493,411.45	9,035,864.58
一般风险准备	94,403,636.63	93,982,383.23
未分配利润	17,514,911.27	4,818,242.88
核心一级扣除项目	7,666,805.65	7,403,011.85
其他无形资产	7,666,805.65	7,403,011.85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16,369,509.86	1,585,626,097.07
一级资本净额	1,616,369,509.86	1,585,626,097.07
二级资本	13,685,980.40	18,705,625.70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13,685,980.40	18,705,625.70
总资本净额	1,630,055,490.26	1,604,331,722.77
加权风险资产	6,728,909,822.05	5,502,319,086.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2%	28.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2%	28.82%
资本充足率	24.22%	29.16%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的。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行所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之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本行针对各类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照之市价，则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或参照交易对方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固定利率贷款按当时适用于类似贷款之市场利率贷出，其公允价值参照市场利率方法估算。贷款组合中信贷质量之变化在确定总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因为信贷风险之影响将单独作为贷款损失，从账面

价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 (3) 客户存款乃按不同品种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活期存款账户假设结算日按通知应付金额为公允价值。有固定期限之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折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对应的现行存款利率。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它们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u>资产</u>	<u>负债</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资产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乃为本行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提供一致之计算准则。然而，由于其他机构或会使用不同之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机构所披露之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行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活跃市场报价

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重要估值输入参数可以通过市场观察得到的估值

这种估值方式是通过标准模型确定，而输入的主要参数都能在市场上直接观察。

第三层次：重要参数不能直接观察得到时采用的估值

这种估值技术运用合理市场假设的基础上获取主要不可观察参数。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分析：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2018年				
衍生金融资产	-	488,787.91	-	488,787.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22,700,177.35	-	722,700,177.35
金融资产合计	-	723,188,965.26	-	723,188,965.26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79,699,850.00	-	79,699,8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0,925.26	-	10,92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23,407,261.93	-	723,407,261.93
金融资产合计	-	803,118,037.19	-	803,118,037.19

于2018年，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转移到第三层级，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于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等各环节。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本行的母公司；
- (2)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3)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 母公司

名称	菲律宾首都银行
注册地	菲律宾
业务性质	银行
对本行持股比例	100%
对本行表决权比例	100%
股本	菲律宾比索636.03亿元

3. 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方关系
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首都银行东京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
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首都银行首尔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
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首都银行纽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
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有限公司伦敦分行 (“首都银行伦敦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侨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本行的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4.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4.1 关联方主要交易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菲律宾首都银行	10,022,144.34	2,319,519.60
首都银行纽约分行	23,723,601.49	4,212,063.33
合计	<u>33,745,745.83</u>	<u>6,531,582.93</u>
同业存放款项		
菲律宾首都银行	18,701,541.31	15,192,230.62
拆入资金		
菲律宾首都银行	533,613,800.00	115,982,050.00
应付利息		
菲律宾首都银行	2,435,624.57	210,634.32
信用证保兑		
菲律宾首都银行	496,796.16	2,276,515.28
吸收存款		
关联个人	1,311,994.62	42,452,024.04

4.2 关联方主要交易金额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菲律宾首都银行	25,655.31	48,060.31
利息支出		
菲律宾首都银行	13,405,008.14	10,186,360.06
关联个人	6,809.53	320,380.38
租赁支出		
南侨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4,453,820.28	4,003,416.00

4.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8年	2017年
薪金福利	20,919,867.93	20,444,191.28

十一、或有事项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8年	2017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12,526,778.35	15,434,063.63
一年以上二年内(含二年)	9,408,245.01	13,927,242.79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5,914,745.30	11,207,837.19
三年以上	4,443,911.43	13,650,328.73
合计	32,293,680.09	54,219,472.34

2. 信贷承诺

	2018年	2017年
财务担保合同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28,538,606.29	97,242,480.34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32,273,515.32	12,483,680.00
信用证保兑	496,796.16	2,276,515.28
银行承兑汇票	1,067,322,398.93	677,895,433.76
保函	-	550,000.00
合计	<u>1,128,631,316.70</u>	<u>790,448,109.38</u>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行2019年4月15日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8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

- 1) 按2018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457,546.87元；
- 2)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793,064.49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4月15日决议批准。